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坤彩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坤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65,778,736.32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5,573.46元；于2017年4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837.0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0,867,589.47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积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028,736.3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无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100,000.00
发行费用	58,3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①	552,75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②	13,030,724.0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③	565,778,736.32
手续费④	1,987.6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⑩=①+②-③-④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0.00
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41827371556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0061660066)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418273715566	0.00	活期（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0061660066	0.00	活期（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坤彩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77.87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否	55,275.00	55,275.00	55,275.00	10,389.63	56,577.87	1,302.87	102.36	2018.10	14,465.66	否	否
合计	—	55,275.00	55,275.00	55,275.00	10,389.63	56,577.87	1,302.87	—	—	14,465.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5,573.46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因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生理财收益及资金利息收入, 故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俞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